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建 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nfa360.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賦予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授權及章程細則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佟飛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慶文先生

張開智先生

羅白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敬啟者：

**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根據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而有關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有關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即最多為3,443,389,669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216,948,349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
- (b)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即最多為1,721,694,834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216,948,349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及
- (c) (待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尋求獲授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因此，佟飛先生、李慶文先生及羅白雲女士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每位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nfa360.com>)。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或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16,948,349股。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721,694,83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本公司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允許下，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市況及其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股本管理需求而定。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以及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會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各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134	0.019
七月	0.099	0.057
八月	0.069	0.050
九月	0.066	0.030
十月	0.060	0.040
十一月	0.075	0.046
十二月	0.061	0.04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52	0.041
二月	0.054	0.043
三月	0.053	0.040
四月	0.048	0.040
五月	0.063	0.040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8	0.053

6.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是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9%。倘董事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則香港道度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4%，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須承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佟飛先生

經驗

佟先生，42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執行董事。

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華潤租賃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監、華中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助理總裁、世紀華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北京森沃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就專業資格而言，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從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基金從業資格證。佟先生具備豐富的金融知識及資本運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焦點紐泰克(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新焦點紐泰克(深圳)」)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佟先生分別擁有新焦點紐泰克(深圳)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各10%的股權。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服務協議，佟先生現時可獲發年薪1,50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乃按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場價格釐定。此外，佟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每年年結時或之前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佟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股東需留意的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佟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李慶文先生

經驗

李先生，69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汽車評價研究院院長及北京隱形獨角獸信息科技院院長。李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0625)的獨立董事，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許昌遠東傳動軸股份有限公司(於深交所上市，證券代碼：002406)及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3906)的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李先生現時可獲發年薪人民幣1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乃按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場價格釐定。

股東需留意的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羅白雲女士

經驗

羅女士，48歲，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女士畢業於山東政法學院，為中國律師及香港註冊外地律師。羅女士現擔任知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主要執業領域為中國大陸及香港相關跨境法律事務。羅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並曾先後任職於廣東星辰律師事務所及其香港分所、簡家聰律師行、泰和泰(深圳)律師事務所等多家律師事務所，具有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關係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服務年期及酬金

羅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根據委任書，羅女士現時可獲發年薪人民幣100,000元(須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乃按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場價格釐定。

股東需留意的事宜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羅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有關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重選上述董事，為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而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履行職責的承擔。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及羅女士均屬獨立人士，且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將能讓有關董事各自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實現成員多元化，故此應獲重選連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1065A號飛雕國際大廈18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佟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李慶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羅白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期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可能視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對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的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而對承配人的提述應包括該等庫存股份的買方或受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允許下使用有關一般性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C. 「動議待本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有關每名受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及羅白雲。